**附件二**

美术学院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

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规范绩效工资管理工作，根据《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有关省属高校绩效工资管理工作的通知》（云教发[2021]33号）、《玉溪师范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玉师院〔2022〕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美术学院（部门）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考核分配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学分制改革统筹推进、稳步实施，构建“多劳多得、优绩优酬、能升能降”的绩效工资分配制度，充分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不断提高工作效能与业绩，促进学院更好地发展，特制定美术学院2022年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实施细则。

**第二条** 美术学院职工总体情况

美术学院现有教职工51名。编制内教师47名，专业教师44名（含教授7名，博士3名，专业负责人4名，工作室负责人7名），其中管理岗人员7名（杨丽珍、唐胜、孙志媛、赵入漫、杨娟、高旎、杨黎），双肩挑6名（郭巍、王飚、赵芳、林义淋、毕晓琳、杨轶然）。外聘教师3名（李超 路正 缪熠铭 ），特聘教师1人（戚瑶）。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学院成立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小组，成员由学院党政主要领导、部分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组成。

组长：学院院长、党委书记

副组长：副院长、副书记

组 员：综合办公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辅导员、教师代表

工作职责：负责统筹学院绩效工资工作，组织制定和完善学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等相关制度，审定美术学院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细则，确保学院绩效考核已分配工作顺利平稳开展。

第三章 奖励性绩效工资的考核发放

第四条 专项奖励性绩效

承担专项工作任务，确需发放的奖励性绩效，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由学院报学校绩效办审核通过后发放。

**第五条** 核拨学院奖励性绩效

1. 课程中心奖励性绩效：由课程中心要求分配。
2. 教师中心奖励性绩效：由教师中心统筹分配。
3. 学生中心奖励性绩效：由学生中心统筹分配。其中
4. 辅导员绩效的考核分配

辅导员绩效的考核分配参照《玉溪师范学院学生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学生中心将辅导员绩效工资总额的70%按月核拨到各学院，每年按12个月核拨。学院根据《玉溪师范学院辅导员工作管理办法》，结合美术学院实际，根据辅导员岗位工作量、工作完成效果与日常考勤，按月核拨。

（2）班主任绩效的考核分配

班主任绩效的考核分配参照《玉溪师范学院学生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学生中心按照8元/生/月，每年按12个月核拨的标准，将班主任绩效按月核拨到各学院。学院根据《玉溪师范学院班主任工作管理考核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根据管理的班级人数、履职效果与履职时间，按月分配。

（3）学业导师绩效的考核分配

学业成长导师绩效的考核分配参照《玉溪师范学院学生中心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实施细则》。学生中心按照10元/生/月，每年按10个月核拨的标准，将学业导师绩效按月核拨到学院。学院根据《玉溪师范学院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院实际，根据指导的学生人数、履职效果和履职时间，按月分配学业导师绩效。

第六条 在编在岗人员规模绩效：提取不超过15%部分，学院进行统筹分配，余额用于发放在编在岗人员规模奖励性绩效，按行政职务、职称进行分配。

1.管理服务人员奖励性绩效：学校按非教学部门管理服务人员的岗位系数及标准测算核拨，学院按核拨标准发放。

2.学院设岗位管理奖励性绩效（双肩挑人员如因课程原因，不限课时量时，不再享受此项绩效），标准分别为：正处1500元/月，非实职正处500元/月，副处1000元/月，正科700元/月，副科500元/月，科员400元/月，工作室负责人400元/月，工会主席100元/月，支部书记400元/月，档案管理人员100元/月。

3.专业负责人奖励性绩效：学校按600元/月/人拨至学院，学院足额发放。

4.其他奖励性绩效：按承担工作量多少，学院统筹分配。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六条 管理与监督内容

1.严格执行国家和云南省规定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政策。不得突破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年度核定的总量余额不得结转使用；不得违反规定程序和办法进行分配；不得超实施范围发放绩效工资；不得发放除国家和云南省规定以外的各种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未经考核随意发放绩效工资，未纳入学校和学院考核分配办法的绩效工资项目不得发放；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放绩效工资。

2.对经考核未能完成规定工作任务，或发生严重教学事故和管理责任事故、违规违纪受到处分的教职工，按规定核减或停发相应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已发放的要如数扣发。

3.学院制定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细则，须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提交本学院（部门）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人员（代表）表决通过，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会议审定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报学校绩效工资领导小组审定批准后实施。

4.奖励性绩效工资实行公示制度。学院须根据本学院的奖励性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实施细则对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发放项目、发放标准等实施清单式管理；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分配结果须在学院（部门）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报绩效办审核发放。

5.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由美术学院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

玉溪师范学院美术学院

2022年9月5 日